

# 審核通知函【參考範例】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4-3613161

傳真：04-3619367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高監牌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本所審核同意提供應用，請於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至本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檢附「檔案應用審核表」1份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業務承辦科室、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

（機關首長簽字章）